##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 以书面审议、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,实到董事 11 人,本 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。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以下议案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预审通过。具体内容 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华安证券 2023 年度文化建设实践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